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 16 次，本人亲自出席 16 次，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同意次数	反对次数
16	1	15	0	0	16	0

对于所出席的各次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阅读会议材料、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的基础上，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 2018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意见类型
------	-----------------	------

2018年1月2日	<p>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关于参与认购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暨设立单一资金信托的的相关事项；</p> <p>2.关于认购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支持证券的事项。</p>	同意
2018年2月21日	<p>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方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18年3月23日	<p>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p> <p>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p>	同意
2018年3月23日	<p>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18年4月19日	<p>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p> <p>1.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p>	同意

	<p>议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p> <p>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p>	
2018 年 4 月 19 日	<p>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p> <p>7. 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p> <p>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p> <p>9.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10.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1. 关于新增对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p>	同意
2018 年 6 月 29 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同意

	<p>的事前认可意见：</p> <p>关于出售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40% 股权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p>	
2018 年 6 月 29 日	<p>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出售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40% 股权相关事项。</p>	同意
2018 年 7 月 20 日	<p>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p> <p>关于出售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40% 股权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p>	同意
2018 年 7 月 20 日	<p>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出售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40% 股权事项； 2.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事项。 	同意
2018 年 8 月 28 日	<p>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10 月 10 日	<p>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同意

	2.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2018年10月12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7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24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24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经营项目、影响公司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履行主要职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构成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及高级

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2018 年度，我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生产经营、财务审计、内控建设、员工队伍、资本运作和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网站、证券市场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力求对公司的了解与认识和公司市场经济大潮中的脉动同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落实情况。利用管理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了解 and 核查有关问题并行使表决权，特别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进度，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敏锐意识。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 2018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我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签字：朱登凯

2019年4月25日